

2012-440100-04-01-57969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批〔2020〕296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

市市场监管局：

送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审批我局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建设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障你局基本办公需求，原则同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立项。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改造中央空调系统；增加多联机系统；维修改造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2559 平方米，维修改造内容包括 2-18 楼部分办公室和会议室，20 楼会议大厅，1 楼大堂，19 楼食堂，对外服务大厅及电梯厅等公共服务空间，走廊、楼梯等公共交通空间。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394.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65.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69 万元，预备费 66.42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你单位按规定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实施过程中，请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对建筑物进行维修改造，严禁在维修改造过程中违规增加办公用房面积。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设备、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安装工程及重要设备、材料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0 年 12 月 5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7 日印发
